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兰溪市耕地质量与肥料推广中心单位的兰溪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野外调查采样及土壤样品检测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煤浙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2日

注：本函为中小企业提供。

●同时提供以下所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提供 投标人 和投标 产品生 产企业 在国家 企业信 用公示系统（<http://xwqy.gsxt.gov.cn/>）被列入小微企业名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xwqy.gsxt.gov.cn/）被列入小微企业名录的网页打印件

2023/2/14 12:51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中煤浙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10MA27WRGFXU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1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